

# 长安镇沙头社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DGXYCG2026017)

项目所在地区: 广东省, 东莞市

## 一、招标条件

本长安镇沙头社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76.48 万元, 招标人为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居民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范围: 沙头社区管辖地域内所有机关单位、居民住宅区、公用硬底化空地、绿化带、工厂周边、学校、公园、公厕、垃圾站/收集点/桶、道路、下水道、广场、河岸周边等四害重点孳生地。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长安镇沙头社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长安镇沙头社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并提供以下资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开标当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

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参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长安镇沙头社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已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年05月28日09时00分到2026年06月04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232号(汉远华坚数字智造园)2栋301室;售价:300元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8日14时30分

递交方式: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232号(汉远华坚数字智造园)2栋301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18日14时30分

